

電機資訊學院

一〇一學年度 第三次院務會議 會議記錄

聯絡人：靜茹#7297

開會事由：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02.5.20(一)12:0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 3 樓 E307 電資學院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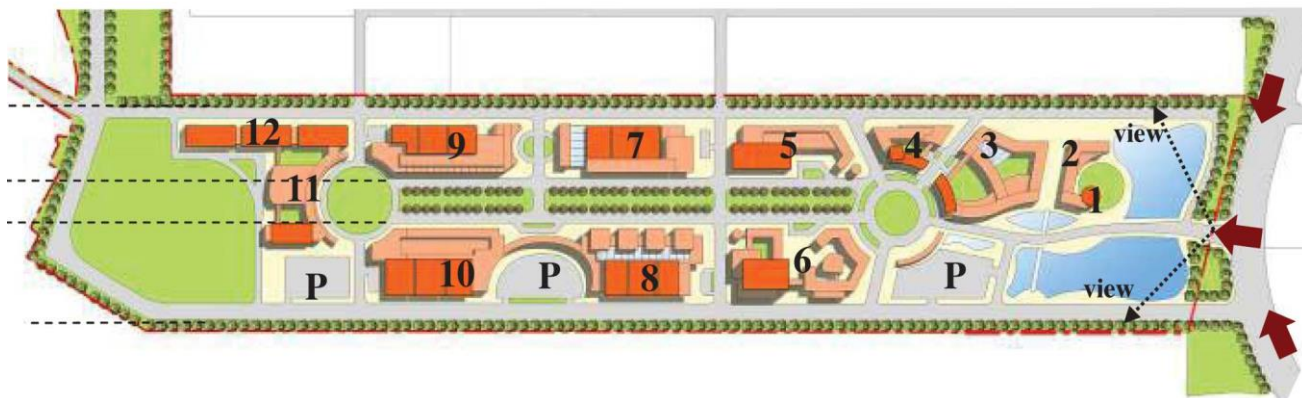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吳德豐主任、鄭岫盈主任、陳懷恩所長、吳庭育主任、陶金旺代表、彭世興代表、林作俊代表、邱建文代表、黃朝曦代表、張漢賢代表、朱怡盈學生代表。

主席：胡懷祖院長

主席報告：

1. 本院今年擬推動各系教研成果展示空間的建置，除控留設備 90 萬作為該用途外，另跟校方申請專案補助，同時也請總務處評估格致大樓以遞延費處理頂樓防漏、一樓挑高隔層、電梯更新與前述展示空間之局部修繕。一旦工程估價及招標作業完成，即可陸續動工。展示空間非惟是對外宣傳的櫥窗，亦可作為單位內部的成果累積與發表園地，具有啟發學習與創造的多重目標，各單位應多運用師生智慧及巧思，共同將成果展示空間打造成學系的亮點。
2. 本學期是第一次以全院方式推動「計畫管理與書報研讀」這門課程，由於有教卓計畫經費支援，上半學期之課程設計採系列講座方式規劃，講題涵蓋計畫管理、時間管理、工程倫理、智慧財產權等單元。個人從旁觀察，學生到課踴躍、聽講亦屬專注、師生互動熱烈，成效超過原本預期。未來，類似的模式或可應用在「科技英文」與「校外實習」等課程，希能結合計畫資源與各位教師的專才，將課程效益提高至另一重境界。
3. 這學期學校接連有許多重大事務，三月下旬剛忙完系所評鑑、四月廿七日的大運會緊接登場，在這之後，又得辦理教師評鑑以及修訂新一期的(103-107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今年本院僅有學士班與碩專班分別於 3/20、21 以及 3/23、24 參加評鑑，在這之前，工作小組成員已花了一整年的功夫準備，其中歷經問題討論、策略研擬、佐證資料蒐集與撰寫、報告書編纂、簡報預演、校內預評、校外評鑑等，尤其在正式評鑑面對待釐清問題的當下，所有人員無不挑燈夜戰，雖不免人仰馬翻，但最後仍不辱使命，戮力達成評鑑委員的要求。在此利用院務會議召開之際，再次表達學院對所有小組成員（包含吳德豐主任、鄭岫盈主任、陳懷恩所長、吳庭育主任、錢膺仁助理院長、郭芳璋老師、邱建文老師、游竹老師、王信仁老師、黃旭志老師、賴槿峰老師以及慧蓮、珮如和靜茹等幾位行政人員）的誠摯謝意。

4.城南校區開發已進入計畫書討論階段，目前的構想是在清華大學原本規劃的基礎上進行修改，藉此縮短環評時程，加速開發進展。根據校方提報的綠能智慧園構想書，園區內第10區為電資院，預計開發樓地板 15,000M²，經費 3 億元(縣府協助募款 1 億)，期程為第 1 年至第 5 年。而第 12 區為學舍，預計開發樓地板 18,900M²，經費 4.4 億元(本校以貸款或 BOT 方式辦理)，期程為第 1 年至第 6 年。雖然目前距離真正實現仍有相當時日，仍請各系著手思考大樓內部格局與配套設施，在建案啟動後即納入計畫性掌控，以期學院搬遷後所有的功能運作可以快速到位。



1. 地標塔	2. 學生宿舍
3. 行政大樓	4. 國際會議中心
5. 清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6. 資通產業關懷之家
7. 創新育成暨三創區	8. 智慧生活科技學園(1)
9. 前瞻綠色科技研究學園	10. 電機資訊學院
11. 圖書資訊服務區	12. 學生宿舍暨樂活中心

附加決議：未來城南校區電資大樓的管線藍圖(如機房、電話線、網路線等)應先會辦圖書資訊館，請其以業務主管單位之立場給予專業意見，俾使整棟大樓設施更為完善。

5.本院與宜鼎國際公司洽談的學生實習計畫已有明顯進展，日前該公司已研擬-「問鼎未來」宜大校園種子計劃專案-2013，預訂接受實習名額 6~8 位，實習內容包含(1) 產品軟、硬體開發及測試(2) SMT 製程改善(3)雲端儲存產品(4)資訊系統等。申請資格為大三升大四以上學生(含已在學或今年應屆考上碩士班之研究生)。因申請有其時效，院辦已緊急發出通知與製作海報公告，希望在最短時間周知全院學生。另，為配合該實習計畫，請各單位趕緊檢視各自的學生實習辦法是否完備，如需修訂，務請儘快提出。

6.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業經 102.5.13 校教評會予以修正，主要變更有：(1)採三年評鑑一次並取消預評機制；(2)修正免評條件及適用對象；(3)微調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基本門檻；(4)增列各項評鑑成績為前 20%者方得推薦為相關獎項之獎勵。為因應上述改變，本院將儘快修正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同時請各系加速修訂所指派之分項評量標準，以使本院教師依循辦理。

議題：

一、提請修訂，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

- 說明：1. 本案經 101 學年度第六次班務會議通過(101 年 2 月 18 日)。
2. 修正第四條第五點及第五條文字內容。
3. 檢附修業規章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

決議：通過後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二、提請審議，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組織章程。

- 說明：1. 本案經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協調會議通過(102.1.15)。
2. 檢附組織章程條文如附件二。

決議：本案通過。

三、提請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資學院院務會議規則。

- 說明：1. 因應今年八月一日資訊工程研究所與電資學院整併為資訊工程學系所做之調整。
2. 檢附修業規章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

決議：本案通過。

四、提請討論，刪除電子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四條，申請人錄取名額乙案。如附件四

說明：

1. 本案經電子系 10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102.05.03)通過。
2. 本辦法第四條明訂錄取名額以本系碩士班甄試名額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3.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建議刪除本條文。

決議：通過後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電機資訊學院

國立宜蘭大學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

99年11月09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
 99年12月10日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4月26日99學年度第三次班務會議修訂
 100年6月8日99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10日99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2月18日101學年度第六次班務會議修訂
 102年5月20日101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係為「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之學生(以下簡稱本班生)而設。

第二條 選定、更換指導教授規定：

1. 本班生在第一學期開學兩週內，須向本班繳交「指導教授同意函」，以確定該生之指導教授。其中，論文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且為本班聘請之電資學院老師為原則；若有其他選擇，須向本班提出申請，並由本班班主任核可。
2. 本班生在原指導教授指導滿一學期後，得向本班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該申請案需經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經本班班主任核可後始得更換。

第三條 保留、休學、轉所規定：

1. 本班生須經本班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休學，每次以一學期為原則，總休學年限以二年為限。
2. 本班生不得申請轉為一般碩士班研究生，亦不得申請轉至其他產業研發專班。

第四條 修業、學分規定：

1. 本班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必要時得增加二年。
2. 本班生於修業期間須修滿本班所開設二十四學分之課程，其中遠距課程至少十五學分。
 - (1)遠距認證課程至少修滿十二學分。
 - (2)專題研究：本班生畢業前須修習並通過本班所開設之「專題研究一、二、三、四」課程，零學分。
 - (3)碩士論文：本班生畢業前須修習並通過本班所開設之「碩士論文一、二、三、四」課程，零學分。
3. 本班生如欲選修其他單位之所開設課程，應獲指導教授及本班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有關法令辦理，但該選修課程不得為本班已開設之課程。
4. 本班生如其大學部所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得辦理抵免學分。辦理時應持與本班相同之數位或實體課程，且經教育部課程認證通過，於認證有效期限內，入學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提出申請，學分抵免最多六學分為限，且不列入大學畢業學分。惟修本所學分班者以十二學分為限本班生須提出證明，並獲指導教授、本專班該課程授課教師，及本班班主任同意。
5. 本班生修滿第四條規定學分之課程後，得於本校規定之「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填妥申請表格，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向本班提出資格審定之申請。本班生修業二年內欲提出資格審定申請者，需滿足以下二條件之一：
 - (一)至少提供一篇國內外會議或期刊論文接受函。

(二)需修滿30學分且提供至少一篇國內外會議或期刊論文投稿證明。

審定合格者，得由本班安排學位考試（即論文口試）。

第五條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課程與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授予「資訊工程學」碩士學位。

第六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規章經班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組織章程

民國102年1月15日 碩專班班務協調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5月20日 101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落實設立宗旨，健全班務運作，特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訂定本章程，設立「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本院院長、班主任、電機與電子系主任。
- (二)教師代表：電機、電子兩系推派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各1名。
-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推派代表1至2名。

第三條 本會研議下列事項：

- (一)本班設立宗旨、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之制定與修訂。
- (二)本班班務發展、重點工作之擘劃。
- (三)本班各項規章辦法。
- (四)本班入學政策及招生事務。
- (五)本班課程規劃。
- (六)其它班務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會由班主任召集，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五條 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各項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院務會議規則

95.8.10 第一次院行政會議討論

95.8.17 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23 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5.20 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其名額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代表：本院院長、助理院長、各學系主任。
- 二、教師代表：每一學系各推選兩名教師。
- 三、助教及職工代表：由全院助教、職員、工友互選產生一名。
- 四、學生代表：由各系學會會長互選產生一名。

第三條 非當然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一、全院性之教學研究事項。
- 二、本院教務及學務有關事項。
- 三、本院各項組織章程、規章、要點及辦法等事項。
- 四、以本院名義於學校相關會議中提出之議案。
- 五、院務會議代表連署或系所務會議通過之提案。
- 六、本院未來發展之規劃事項。
- 七、院長交議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第五條 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依序由下方式產生主席：由報校長同意之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或由院長就應出席人員中以書面指定一人代理主席，未經指定代理出席時，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第六條 本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二次，由院長召集之，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為有必要時，得書面請院長召集之。

第七條 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非當然代表應親自出席時。

第八條 院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不得為決議。重要事項非有出席人數過三分之二同意不得決議。重要事項之認定由出席人數過半數決議。

- 第九條 本院院務會議為明瞭本院院務之實際情況，得請各單位提出書面會或口頭報告。
- 第十條 院務會議提案，除院長交議及各系所提議者外，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
- 第十一條 院務會議得依討論事項內容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十二條 院務會議議事規則參考內政部公佈施行之「會議規範」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九十五年四月六日九十四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九月十三日九十五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九十七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九十八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九十九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九十九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百〇一年十月十七日一百〇一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百〇二年五月八日一百〇一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百〇二年五月二十日一百〇一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電機資訊學院大學部四年級前六學期，其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該班排名前百分之四十者，得於四年級上學期或四年級下學期之開學日前一週內，需向電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文件需包括：
1. 申請書乙份。
 2. 歷年成績單乙份。
 3. 推薦信至少乙封。
 4. 讀書計畫以及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各乙份。
- 第四條 審查作業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評定甄選，並決定錄取標準及名額。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第六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其成績七十分以上者，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電機資訊學院

一〇一學年度
第三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事由：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02.5.20(一)12:0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吳德豐主任、鄭岫盈主任、陳懷恩所長、吳庭育主任、
陶金旺代表、彭世興代表、林作俊代表、邱建文代表、黃朝曦代表、
張漢賢代表、朱怡盈(學生代表)。

主 席：胡懷祖院長

	委員名單	簽到處
1	胡懷祖院長	胡懷祖
2	吳德豐主任	
3	鄭岫盈主任	鄭岫盈
4	陳懷恩所長	陳懷恩
5	吳庭育主任	林慧蓮代
6	陶金旺代表	陶金旺
7	彭世興代表	
8	林作俊代表	林作俊
9	邱建文代表	邱建文
10	黃朝曦代表	黃朝曦
11	張漢賢代表	
12	朱怡盈學生代表	朱怡盈

電機資訊學院